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811號

原告 高千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水信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維修或拆除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、57之15號房屋頂樓之鐵皮屋部分，其所需維修或拆除費用迄未據原告陳明，應認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尚屬不能核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台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請求被告賠償採光罩修繕費用24,000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674,000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+24,000元=1,674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63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6,6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孟琳